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2302451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112 年 6 月 27 日 16 時 15 分許查獲訴願人於本市信義區○○廣場禁菸區【○○館之 1 樓騎樓周邊（吸菸區指引標示牌旁），下稱系爭地點】吸菸，乃當場拍照採證，並製作菸害防制法檢查紀錄表，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並將該檢查紀錄表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地點為菸害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訴願人於系爭地點吸菸，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以 112 年 7 月 26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23024518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2 年 7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8 月 8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8 月 9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三、吸菸：指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之行為。」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於第十八條

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11 日府衛健字第 10761026202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菸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因業務需要，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之。二、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

（節錄）

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	
機關	委任項目
衛生局	稽查取締、裁處書開立、歲入帳目管理、催繳、行政執行、行政救濟（含訴願、訴訟）、戒菸班、戒菸教育、宣導業務、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5 年 9 月 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536148100 號公告（下稱 105 年 9 月 8 日公告）：「主旨：公告『臺北市信義區『○○廣場』周邊戶外區域，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按：現行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告事項：一、……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告臺北市信義區『○○廣場』周邊戶外區域，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禁菸範圍示意圖如附件）。二、實施禁菸措施之範圍，係位於本市信義區○○路、○○路、○○路及○○路○○巷間之區域，包括○○大道、○○廣場、○○廣場、○○館、○○館、○○館之 1 樓騎樓及地下 1 樓出入口周邊、○○之 1 樓騎樓及面○○路門口之前方廣場、○○酒店面○○路門口之前方廣場、及實施禁菸措施區域內之周邊人行道（不含○○路○○巷之人行道）。三、本公告禁菸場所之違規吸菸行為人稽查取締，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後續行政處分、行政救濟、行政執行等事宜，由本局執行。四、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按：現行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在本市信義區○○廣場之吸菸處吸菸，經環保局稽查人員至現場查獲及拍照取證時才和訴願人告知吸菸區告示牌下方寫有極度小字之字體標示：「距 30 公尺處設有○○吸菸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因此次告示牌公告不清，訴願

人才將禁菸區當作吸菸區使用。訴願人於下次吸菸前會仔細端詳告示牌上警示標語，不會再知法犯法，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敘時、地違規吸菸之事實，有環保局 112 年 6 月 27 日菸害防制法檢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不爭執，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廣場吸菸，因吸菸區告示牌之公告不清，將禁菸區當作吸菸區使用云云。按菸害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於禁菸場所吸菸者，依同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處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次查系爭地點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9 月 8 日公告本市信義區○○廣場周邊戶外區域，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館之 1 樓騎樓周邊區域為禁菸區；另環保局在該周邊區域已設置禁菸標示牌及吸菸區指引標示牌，並於地面劃設綠色線標示綠線內禁止吸菸，該局前於 105 年 9 月 22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105 年 10 月份為宣導期，對違規吸菸者將先予勸導，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將逕行取締。查本件系爭地點位於原處分機關 105 年 9 月 8 日公告之禁止吸菸區域範圍內，該區域範圍內並有設置禁菸標示牌、吸菸區指引標示牌及地面之禁菸線，已向行經當地民眾明確告示該區域範圍內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訴願人尚難以其不知系爭地點為禁菸場所為由，冀邀免責。復查卷附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顯示訴願人手持點燃之菸品，並將菸品放入口中抽吸之畫面，是訴願人於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吸菸之違規事證明確，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